

申請工廠廠名及負責人變更登記檢附書件一覽表(108.09.16)

申請項目 書件名稱	變 更 登 記				說明
	廠名 (主體變更)	廠名 (主體未變)	負責人 (主體變更)	負責人 (主體未變)	
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	✓	✓	✓	✓	
工廠負責人身分證(居留證)影本	✓	✓	✓	✓	1. 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 2. 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。 3. 事業主體變更者，需檢附 變更前後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	✓	✓	✓	✓	檢附最後核准變更日期之文件為有效文件(最新的變更登記表)
公司出具工廠負責人同意書或指派證明書			✓	✓	工廠負責人如 非 事業主體代表人(負責人)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(須用印公司大小章)
環保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	✓		✓		1. 工廠隸屬之廠名變更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之。 2.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，如為獨資或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，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之。 3. 證明文件含核准函、綜合法規審查表、申請書、製程。(倘涉及審查事項須先取得許可或核准，應檢附該許可或核准文件)
廢(污)水聯接使用證明	✓	✓	✓		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者應檢附：大發兼鳳山工業區、永安工業區、高雄臨海工業區、林園工業區、岡山本洲產業園區、和發產業園區。(仁大工業區免檢附)
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	✓		✓		屬 17、18、19 石化製造業
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	✓		✓		工廠隸屬之廠名變更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之。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，如為獨資或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，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之。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、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及其他，如製酒業、醫療器材、製藥等，應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。(如製酒業請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)。
工廠變更前後對照表	✓	✓	✓	✓	
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	✓	✓	✓	✓	非負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。
規費：3000 元					郵局匯票(受款人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)

- ★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★文件塗改處均須蓋負責人章。
- ★申辦工廠登記相關業務需檢附申請書 1 份及附件 1 份。

○○○公司工廠變更前後對照表

變更項目 申請變更事項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變更前	變更後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主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廠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地(廠址門牌整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地(廠地地籍地號整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地(廠址、地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地面積(詳附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房面積(詳附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面積(詳附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(詳附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電力容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廠用水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產品		